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6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大通”）对有关公司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其中为福州大通对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提供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担保，为福州大通对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提供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三年内。具体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77号

法定代表人：韩国龙

注册资本：4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F、H级）及绝缘成型件。电工器材、电线电缆和漆包线及其售后维护服务、五金、交电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765,749,475.79	634,471,983.40
负债	308,893,514.70	178,965,110.85
银行贷款总额	127,800,000.00	77,8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08,712,910.98	178,847,82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855,961.09	455,506,872.55

	2016年1月-3月	2015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61,074,844.59	922,950,420.07
净利润	1,349,088.54	9,571,533.48

福州大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79.08%
郎毅有限公司	20.92%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的担保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之日起三年。实际担保方式和担保金额将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其他股东担保内容

2016年6月17日，郎毅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函》，郎毅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并按照其持有福州大通的股份比例为福州大通向有关公司的付款义务相对应的部分提供反担保，该《不可撤销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1）担保范围：前述冠城大通为福州大通提供担保金额的20.92%的份额；（2）保证期间：本担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前述最后一笔付款到期后两年内有效，期间如福州大通申请延长付款义务有效期并经冠城大通同意时，本担保函的有效期自动相应延长；（3）提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董事会意见

福州大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福州大通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该公司正

常经营发展需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37,395.6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0%；公司实际为控股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3,395.6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3%。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福州大通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8日